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LEE AND LI BULLETIN

未經註冊之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保護,僅提供法院民事訴訟之救濟途逕,不僅舊法原規範之先行政後司法之法院刑事責任已刪除,新修正公平交易法亦將行政責任一併刪除。換言之,未經註冊之若名商標或其他表徵如遭侵害時,僅得依公平交易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,將無法如舊法時期之規範,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,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則上將不受理著名商標或其他表徵之侵權案件。

新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著名商標或表徵 之保護,顯然大幅減縮其保護範圍或方式, 勢將對於權利人之保護產生相當程度之影 響。因此,如何事前規劃商標或其他表徵之 保護,將更為重要。

台灣專利申請實務

主張優先權程序之簡化

王懿融

根據先前實務,申請台灣專利並主張優先權者,除需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外,申請人尚須提交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(一份)及其中譯本(二份)。由於各國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多附有英文,智慧財產局於2015年2月16日公告簡

化規定如下:

申請專利主張優先權者,毋須再檢送優 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及其中譯本;如 智慧財產局認有必要時,將通知申請人 檢附之。

前述公告之生效日為2015年2月16日, 並可回溯適用舊案;已向IPO提出申請之案 件,均可比照公告內容辦理)。

台灣智慧財產 法院實務

真正創作人得就專利申請權與他人成立借名登記契約

簡秀如/吳詩儀

我國專利之申請必須由具有「專利申請權」人為之,至於何謂專利申請權人,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款之規定,原則上僅限於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(下合稱「真正創作人」)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,然而,於專利法另有規定(如第 7 條之雇用人或出資人)或契約另有約定下,專利申請仍可能由非真正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為之。

智慧財產法院於2014年10月31日作成 之103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判決中,肯認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LEE AND LI BULLETIN

正創作人得就專利申請權與他人約定「借名登記契約」,以借用他人(下稱「出名人」)之名義申請專利並取得專利權,若當事人間信賴關係動搖時,雙方得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隨時終止委任關係,出名人並應依民法雙方互負回復原狀義務之規定,將原登記之專利權移轉予真正創作人。

此案背景事實為:原告甲為原告乙與被告內之父親;原告甲主張系爭專利為其與原告乙所共同創作,但因其年歲漸高、原告乙 為定,故與被告內成立「借名登記」之 約定,以借用內之名義提出系爭專利之申 請,然因其與被告內間失去信賴關係,故終 止該借名登記契約,並請求被告內將系爭專 利移轉登記於原告甲、乙名下。

被告丙雖提出諸多抗辯,如專利申請權歸屬爭議應透過行政舉發程序而非提起民事訴訟、系爭專利係其所創作且原告未就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提出舉證、專利之公示外觀已顯示被告為創作人與專利權人、專利公報無專利授權、信託等註記、系爭專利申請所需規費及年費均由被告所負擔等等,惟該等抗辯均未為法院所採。

法院首先表明專利申請權係屬私法上權 利,故相關歸屬爭議為民事私權糾紛事項, 應由民事法院認定後,再持確定判決向專利 專責機關申請之,而非得藉由行政訴訟程序 確定私權歸屬;另關於本案之借名登記契約 確定私權歸屬;另關於本案之借名登記契約 爭議,法院認為該契約僅為家族成員間之口 數約定,故僅能依兩造提出之事證推論,然 依原告提出之事證(如甲長年從事該領域之 資歷、系爭專利申請書載有原告乙為創作 人、證人證述原告乙曾參與創作等情),以 及被告丙未能提出系爭專利由其構想之證明 等,已可認定兩造間存在借名登記契約,而 應依最高法院對於借名登記契約之實務見 解,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。

法院最終認定,本案借名登記契約於原 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當日即已終止,因各 造依法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,故被告丙應將 系爭專利移轉予原告甲及乙。

智慧財產法院認定未經授權將他 人著作申請註冊商標構成著作權 侵權

蔡瑞森

- ©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15 (年份)著作權所有
- © LEE AND LI, ATTORNEYS-AT-LAW 2015 (year) All Rights Reserved



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

電話:(02) 2715-3300(代表號)

傳真:(02) 2713-3966

電子郵件: bulletin@leeandli.com 網站 : http://www.leeandli.com